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
重大诉讼、仲裁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显示：

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粤 01 民初 1807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原告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：广州市增城区方圆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乐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：广州市增城区方圆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广州市乐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本案被告二为发行人

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粤 01 民初 1807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4 年 9 月 29 日
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4 年 9 月 30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施工合同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标的金额 43,876,914.58 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尚未判决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

具体案情如下：

2018 年 11 月，被告一将增城石滩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后双方结算确认案涉工程造价为 164,862,000 元，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一已付工程款为 120,985,082.42 元，尚欠付工程款 43,876,914.58 元。

另被告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，同意无条件对被告一的款项支付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被告一系被告三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二系被告四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、被告四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综上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遂诉至法院。

本案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。

三、 二审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（一）和解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二）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（一）履行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三）执行异议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二）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，未作出判决，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被告一欠付工程款，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。本次诉讼可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
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
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1 日